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D022625_1_29152951112.pdf、112D022625_2_29152951112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為防止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，各機關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，宣導有關法令規定，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